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 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

现将《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21〕31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组织申报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材料的编制、上传和报送。

附件：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的通知

